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收 108 毒偵緝 77 字第

0094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毒偵緝字第 7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潘慶鴻家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8 年度毒偵緝字第 77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潘慶鴻家屬
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高光萱 決行

裝
訂
線